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共建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

\*聯絡電話：04-7532712

\*傳真：04-7287201

\*電子信箱：a72011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15476&act\\_id=155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476&act_id=155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災減災工程及縣管河川、其他河川之新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水系別：按每一水系(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)區別。

(二)堤防：築於河岸，防止河水泛濫，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。

(三)護岸：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(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)，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，防止河岸沖蝕。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，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，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。

(四)水門：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
(五)河道整理：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疏(未清離水道)之長度。

(六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(七)中央經費：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。

(八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(九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(十)防災減災工程：為達防災減災目的而施工之工程。

\*統計單位：公尺；座；處；千元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河川別、縣市別、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訖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、護岸、水門、河道整理、其他；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、中央經費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、其他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水系別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個月又20日。

\*資料變革: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3月20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本府依據有關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整理後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之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